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表决协议》（以下简称“《持股表决协议》”）。上述 3 人就公司的股份转让、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董事与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协议各方控制的股份公司董事的表决以及提案权与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达成一致意见，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6 年 10 月 9 日，陆伟娟、洪树鹏与方银军签署《关于〈持股表决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了双方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持股表决协议》。基于上述情况，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实际共同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149,133,1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方银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8,301,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8%，洪树鹏持有公司 20,70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陆伟娟持有公司 20,131,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

二、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方银军直接持有公司 9.19% 股权，通过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控制公司 16.79%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5.98% 股权。洪树鹏直接持有公司 4.97% 股权，陆伟娟直接持有公司 4.83% 股权。方银军、洪树鹏、陆伟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 35.78% 股权，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方银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8,301,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98%。鉴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散，除永银投资、方银军、公

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大于 5% 的股东，方银军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方银军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方银军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较强的控制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方银军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人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